**安综办主任安全工作承诺书**

为了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 的方针，切实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杜绝学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公共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，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，经研究，制定本责任书。

1、学校安全主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，将学校安全工作摆到学校管理工作中的第一位，掌握和自觉遵守现行的各类安全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、规定，定期对学校安全进行检查，常抓不懈。坚持做到“一日一小查，一周一大查，一月一汇报”。

2、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机制，安全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设施、措施到位。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学生“一日安全常规”及安全工作检查、考核、报告制度，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各个环节有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，并认真预于落实，同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档案。

3、坚持开展安全教育。通过安全教育让师生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通过学校安全知识教育和进行安全技能训练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的能力和在紧急状态下自救、互救的能力。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教育，安全意识教育，安全防范教育（交通、消防、社会治安、食品卫生、传染病预防、自然灾害、预防触电、预防溺水和煤气中毒，校内、外活动等）。使师生达到相应的安全教育目标。

提出预防的措施和应急方案，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。

4、重视校舍的安全管理。要特别重视对校舍的监控，定期进行勘察检测，发现学校险情立即停止使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。因校舍改建、扩建、改变用途等引起负载变化或超过设计年限的，应上报学校及主管部门。新建校舍未经质检部门验收不得使用。

5、要重视消防安全工作，处理好防火和防盗的关系。要根据《消防法》的规定，配合消防部门定期对学校设施进行排查。学校各功能室及食堂等人员密集的场所，按照消防规定配置消防设施，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。

6、加强学校治安的管理，保安人员要昼夜值班，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要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，并配合公安部门予以制止和处理。要加强对学校计算机网的管理，防止反动、色情、暴力等不健康的东西腐蚀学生。

此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次年签订新的安全责任书止。

甲方责任人：阆中市水观镇福星中心学校 校 长： （签章）

乙方责任人：阆中市水观镇福星中心学校 安综办主任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